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公 告

2026 年第 1 号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 2026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一、从 2025 年度起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
2. 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
3. 新疆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从 2026 年度起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地产商会
2. 新疆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3. 新疆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4. 新疆志愿服务基金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8月25日印发